

关于水产路与梅梁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 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意见函

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滨湖分局：

贵局《关于水产路与梅梁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的函》收悉。经我局审核，现函复如下：

根据贵局提供的地块规划图，在满足一下条件的前提下，拟同意水产路与梅梁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出让。

该地块位于滨湖区水产路与梅梁路交叉口西北侧，土地面积为 63584 平方米，投资强度按照“锡政法（2011）235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无锡市进一步推进节约集约用地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意见通知》精神，亩均投入必须达到 400 万元；项目生产经营范围必须符合无锡市产业政策及滨湖区区域发展政策要求。地块拍卖条件必须符合无锡市“锡工出办[2007]第 2 号《关于无锡市工业性项目用地招标采购挂牌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

各相关部门应结合各自职能对项目进行严格审核，并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办理项目的审批工作。

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经济发展局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